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（2021）4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于田县医保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，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医疗救治费用给予救助。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53 万元。支出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支出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转移支付预算表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单位：万元

| 县（市、区）名称 | 项目名称 | 补助明细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小计 | | 553.00 |
| 于田县 |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| 553.00 |
| | | |